

青海省药品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青药采办〔2018〕20号

青海省药品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做好医用耗材配送企业资质审核工作的函

省政务服务监督管理局：

为保障医疗机构医用耗材临床需求，简化工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构建更加完善的供应网络，我办将进一步加强青海省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医用耗材配送企业的管理。今后，对平台医用耗材配送企业实施动态管理，凡我省有医用耗材配送意愿的企业，均可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等有效证件材料在你局申请配送资格，你局审核同意后参与我省医用耗材的配送工作。

青海省药品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年12月7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青海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7 日印发

校对：周全胜

